

广西壮族自治区

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桂工信能源〔2024〕295号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重点用能产品 设备及其更新改造计划摸底工作的通知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为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以能效标准为牵引，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支撑重点领域节能改造，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统筹节能降碳和回收利用 加快重点领域产品设备更新改造的指导意见》《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2024年版）》等要求，现就组织开展重点用能产品设备及其更新改造计划摸底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企业范围

“十四五”以来，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吨标准煤（当量值）及以上的全部用能单位。

二、设备范围

《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2024年版）》明确的工业设备类，具体包括三相异步电动机、电力变压器、工业锅炉等10种产品设备或设施（详见附件1）。用能单位可综合应用规模、能源消耗量和节能减排降碳工作实际需要，扩大本单位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覆盖范围。

三、工作要求

请有关单位高度重视本次摸底工作，结合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监察和节能诊断等工作，协调组织本地区企业如实填写重点用能设备情况和更新改造计划（附件2），由各市工信局汇总填报（附件3），请于2024年4月18日前将附件2和附件3电子版材料发送至邮箱 gx21308@163.com。

联系人及电话：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欧阳朋，0771-8095256；自治区工业促进和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吕宗玲，18677079960

- 附件：1. 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2024年版），工业设备类
2. 企业重点用能产品设备清单和更新改造计划

3. 各市重点用能产品设备汇总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年4月16日

(此件删减发布)

